

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揽洲路7号)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0
五、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相关情况	1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七、备查文件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0元，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00股，募集资金2,000,000.00元。

（二）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00,000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2,695.63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970,907.74元，每股净资产0.6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32元。

截止2019年6月30日，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13,000,000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262,154.36元，每股净资产0.5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所确定，本次增发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发行未足额募集资金时的相关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含），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0元（含）。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00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元。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除王臣民外，公司登记在册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系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增发新股，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一名在册股东。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臣民	在册股东	2,000,000	1.00	2,000,000.00	现金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王臣民，男，出生于1986年12月15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城东街道兰沁花园31号，身份证号为33090219861215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臣民为公司在册股东。

综上，自然人王臣民符合《管理办法》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科力环保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五）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2、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

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2) 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性资金将进一步改善,为公司拓展市场奠定基础,以促进公司快速、持续发展。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应收账款、原材料、预付账款等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单单依靠自身积累将无法满足巨大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使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六)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王臣民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股东王方清和王臣民为父子关系,监事会主席许雅娟和王臣民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3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总计为3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 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

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九)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双方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除关于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限售安排、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生效条件、双方陈述及保证、违约责任、保密义务、协议效力、争议解决等一般性条款外，没有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除认购协议外，本次股票发行双方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十)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王方清	11,900,000.00	91.54	8,925,000
2	曹将	699,600.00	5.38	524,700
3	王臣民	400,400.00	3.08	0
合计		13,000,000.00	100.00	9,449,70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王方清	11,900,000.00	79.33	8,925,000
2	曹将	699,600.00	4.66	524,700
3	王臣民	2,400,400.00	16.00	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9,449,700
----	---------------	--------	-----------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75,000	83.80%	2,975,000	53.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49,900	88.72%	3,149,900	56.7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400,400	11.28%	2,400,400	43.2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550,300	100.00%	5,550,300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25,000	94.45%	8,925,000	94.4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449,700	100.00%	9,449,700	10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449,700	100.00%	9,449,700	100.00%
总股本		13,0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3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22,126,265.29	2,000,000.00	24,126,265.29
净资产(元)	7,262,154.36	2,000,000.00	9,262,154.36
负债(元)	14,864,110.93	0	14,864,110.93
总股本(元)	13,000,000	2,000,000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67.18%		61.61%

注：(1) 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

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从事环保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污泥脱水及污泥干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总计 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因此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3,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共计 2,0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方清直接持有 11,900,000 股，占比 91.54%，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方清直接持有公司 79.33%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仍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王方清	董事长总经理	11,900,000.00	91.54%	11,900,000.00	79.33%
2	曹将	董事、副总经理	699,600.00	5.38%	699,600.00	4.66%
合计			12,599,600.00	96.92%	12,599,600.00	83.99%

7、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2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1.50	-46.63	-3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9	-0.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69	0.60
资产负债率（%）	39.95	55.79	50.78
流动比率（倍）	1.27	0.90	1.08
速动比率（倍）	0.83	0.35	0.53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相关财务数据来源于企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15,000,000 股、净资产总额全面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当日披露相关公告，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檀枫支行	33050170625700000347	2,000,000.00

2020 年 1 月 10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20）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王臣民缴纳的出资款，总计 2,000,000.00 元。

由于募集资金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檀枫支行无行政公章，

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的下属机构，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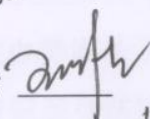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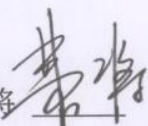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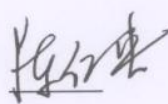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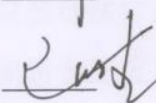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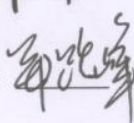
1、董事

王方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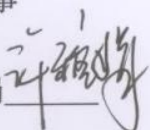
曹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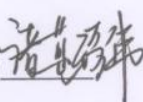
陈仁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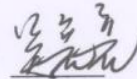
王世杰 

郑跃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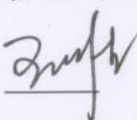
2、监事

许雅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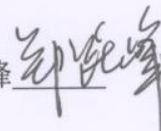
诸葛琦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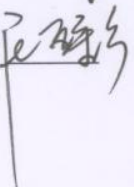
吴亮亮 

3、高级管理人员

王方清 

曹将 

郑跃峰 

庄亚彩 

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九)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